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以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》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，我委对2022年12月31日以前本部门制定的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《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题的规定》等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废止《关于印发<常熟市民营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 月 日

附件1：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题的规定 | 常卫医[2005]152号 |
| 2 | 关于印发《常熟市流动人口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（200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 | 常卫预发〔2008〕52号 |
| 3 | 关于印发《常熟市基本药物采购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常卫财〔2011〕19号 |
| 4 | 关于常熟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| 常计生〔2012〕5号 |
| 5 | 关于印发《规范全市医药卫生系统采购行为的规定》的通知 | 常卫规字〔2013〕2号 |
| 6 | 关于完善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 | 常卫规〔2013〕4号 |
| 7 | 关于印发《常熟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常计生〔2014〕24号 |
| 8 | 关于印发《常熟市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常卫计规〔2018〕1号 |

附件2：

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关于印发《常熟市民营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 常卫规〔2013〕3号 |